

兴宁市宁江桥至合水旅游景区一江两岸河堤公路（宁中段） 征地面积及金额公示（第六批）

现将农户已确认的土地面积及金额明细表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在7天内与村委镇政府联系，待收集汇总后再复核调查。

古塘村联系人： 江 强 13723653189

镇政府联系人： 陈伟胜 13430183183

兴宁市宁中镇古塘村民委员会

兴宁市宁中镇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5日

序号	村别	队别	姓名	征地面积补偿			留用地折款补偿			附着物 （果树、竹 木等）金额 （元）	合计 （元）	备注
				征地面积 （亩）	征地补偿标准 （元/亩）	金额小计 （元）	按征地面积15% 安排留用地 （亩）	留用地 折款标准 （元/亩）	金额小计 （元）			
1	古塘	上新屋五队	杨向军	0.04500	42550	1914.75	0.00675	137333	927.00	0.00	2841.75	
总计：				0.045		1914.75	0.00675		927.00	0.00	2841.75	